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棟
 馮長利

 張紅軍
 汪建華

 王保軍
 王旺林

 田勇
 朱克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董事张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 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王保军先生回避表决。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 《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同意《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关联董事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0,555 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0,555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度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均符合境内外相关规定。
- 二、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 1.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的 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 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 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 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同意《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0,555 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冯长利、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 2023 年 8 月 30 日